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煥民



(簽章)

總經理：

薛曙光



(簽章)

總稽核：

明庭光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黃瑞敏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106年4月21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316260號函，有關本公司未將鉅額交易異常項目納入每日資訊系統輔助產出洗錢態樣表徵檢核標準與產出監控報表，亦未留存相關檢核紀錄，無從知悉及掌控是否確有進行檢核及檢核意見內容，洗錢防制作業核欠周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1條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予以糾正。</p>	<p>本公司已於資訊系統輔助產出洗錢態樣表徵監控報表，新增「鉅額交易異常檢核表」，為自然人客戶承作金額五仟萬元(含)以上、法人客戶承作金額二億元(含)以上之交易資料，應審視自然人之身份、收入及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是否相當，並於說明欄註記，該作業係每日交易完成後列印，由交易人員查證後於備註欄說明，並經主管覆核。</p>	<p>業已改善完成，並於106年5月23日台票稽字第1060000021號函報金管會缺失事項改善計畫及落實內部作業辦理情形。</p>
<p>二、高雄分公司106年6月19日首次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客戶麗晶、力翰公司係本公司授信戶，客戶風險等級為「低風險」，惟未於RP交易前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於「風險評估之評分方式」表中新增票債券次級交易之風險分數。</p>	<p>於交易次日(106年6月20日)重新填具「風險評估之評分方式」，爾後注意既有客戶新增業務往來時，應重新進行風險評估，稽核室已將該缺失列入追蹤查核項目。</p>	<p>106年6月20日已改善。</p>